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部分，而納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一般。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已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161,4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161,4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4,008,669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604,565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合共[編纂]股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股份計算（經扣除尚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的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99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99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代表人民幣金額於該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